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蕭世宏

聯絡電話：02-87712696

電子郵件：peter.hsia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85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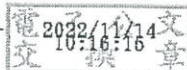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242426_1110085669_111D2040440-01.pdf、
1111242426_1110085669_111D2040441-01.pdf、
1111242426_1110085669_111D2040442-01.pdf、
1111242426_1110085669_111D2040443-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11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A號令解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茲檢送解釋令及附表資料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0月26日營署中建字第1110083499號函（如附件）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1008349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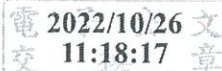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函轉勞動部111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A號令解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茲檢送解釋令及附表資料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B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工務組、建築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建築管理組



111008566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17600005@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

電 2022/10/14 文
交 08:36:07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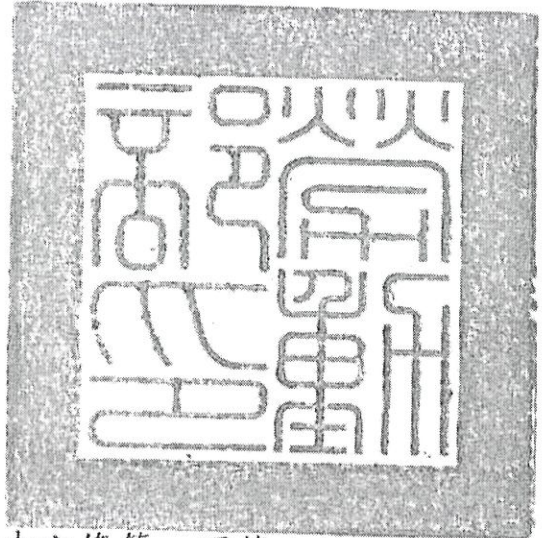
111008349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1444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指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列舉如附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〇五〇三九一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序號	工程類型	設施
一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一、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二、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二	觀光遊憩設施	一、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二、觀光旅館 三、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三	運動設施	一、運動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三)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二、運動產業園區
四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 二、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三、道路、停車場、廣場 四、公墓、殯儀館 五、市場 六、車站 七、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五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一、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二、倉儲物流中心 三、檢測驗證中心 四、會展中心
六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八	辦公、服務設施	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辦公、服務類(G類)」之下列組別建築物： 一、G-1組別：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二、G-2組別： (一)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 (二)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